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审核，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